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I.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了《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将于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本文摘取本办法的部分内容介绍。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用户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制定、监测和考核。

第二章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国家规定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应达到的最低比重。
 -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两类。
 - 其中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
 - 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包括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综合利用、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种类。
-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用能行业，对其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过渡期限，并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相关行业范围结合所属领域节能降碳相关要求和进展，按年明确。
 -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行业发展和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适时明确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过渡期限，并进行监测、评价和考核，非电利用种类和相关行业范围结合所属领域节能降碳相关要求和进展，按年明确。
 - 国家支持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在明确的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之上，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
 -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 **第六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年下达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省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落实。
- **第七条** 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通过可再生能源电力自发自用、绿电直连、绿证绿电交易（划转）等方式完成。
 - 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可通过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可再生能源制氢氨醇等综合利用、生物质能非电利用等方式完成。
-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使用考核年生产电量对应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作为基本凭证进行核算，具体按国家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核算有关规定执行。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做好本区域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统计核算，核算方法见本政策原文附件 1。

第三章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 **第十条**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是指国家规定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的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本区域全社会用电量应达到的比重目标，分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两类。
 - 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包括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
 - 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包括除水电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种类。
- **第十一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建立分区域权重增长机制，强化中长期消纳责任权重引导，与各省份新能源利用率做好衔接，区分不同地区对各省份设置权重增长指标，并按年下达。
-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配合做好可再生能源电量消纳，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第四章 考核奖惩和监测监管

- **第十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实施情况按季度开展监测，并予以公布。
- **第二十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年度组织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评估，并予以公布。
 -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向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本省级行政区域的重点用能行业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并抄送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各省不得限制新能源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交易或跨省区绿证交易。
- **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受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监管工作，加强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 **第二十二条** 未完成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由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督促其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或其他市场化交易方式补充完成，并及时上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
 - 逾期仍未完成的，由所在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予以约谈、通报，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加强重点监管。
 - 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指标公布三个月内通过绿证交易补充完成，同时进一步提出系统调节能力建设、电网建设、市场价格机制等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举措，并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做好衔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
 - 逾期仍未完成的，视情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约谈该地区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并进行通报，同时转移至下一年度，五年规划期最后一年权重指标不可转移。
 - 对于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完成情况突出的重点用能行业相关企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指标完成情况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通报表扬，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 **第二十三条** 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完成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相关评价考核指标。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606/t20260612_1405837.html

II. WTS 评论

1. 此项政策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相关要求的落地，是“十五五”时期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项关键制度设计。该办法构建了“消费”与“消纳”双线并行的新机制。
 - “消费”侧重于用户端，对重点用能行业设定可再生能源在总能源消费中必须达到的最低比重，旨在培育和扩大绿色能源消费市场。
 - “消纳”侧重于区域端，继续压实省级行政区域通过电网系统实际消纳物理电量的责任，确保绿电发得出、用得掉。两者共同服务于全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
2. 2024年，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已提出设立重点用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部分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至2025年，电解铝行业已纳入考核范围，钢铁、水泥、多晶硅以及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等已纳入监测范围。此次《办法》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是指国家规定能源用户消费的可再生能源在其总能源消费中应达到的最低比重，由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用能行业设定目标和过渡期限并进行考核，将此前分散的探索性要求整合为统一的制度化安排。
3. 与以往制度相比，该办法在企业 and 区域两个层面均带来了显著变化。
 - 对企业而言，考核范围扩大，首次将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如绿氢、绿氨等）纳入最低比重目标考核体系。同时，考核约束更为刚性，未完成目标的企业将面临约谈、通报及纳入信用记录等惩戒措施，完成突出的则可获得政策激励。
 - 对省级行政区域而言，目标设定更加精细，消纳责任权重实行“分区分档”差异化增长，并强化了中长期引导。考核上同样强化刚性约束，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且逾期未补充完成的地区，将面临约谈、通报，未完成指标须结转至下一年度。
4. 重点用能行业（如钢铁、水泥、电解铝、数据中心等）将直接面临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的硬性考核要求，需尽快建立绿色电力及非电能源的消费统计与规划能力。同时，由于消纳责任权重压实到地方，企业在选址扩产时，需关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与消纳能力，因为这可能影响未来用能的稳定性和成本。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